

因为要跳槽,工资就不给发?

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3个女孩离职后,三个月内四次讨要工资无果

本报9月3日讯(记者 于荣花) 三名职工离职后,三个月内四次到原就职单位讨要工资,却连连碰壁。昨日,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领导称院方本意只是想挽留员工。最后,院方同意其中两位员工离职,另一位未同意。

“离职后,我们去原来工作的医院讨要了四次工资都没有给我们,我们该怎么办?”9月3日,记者接到三位在医院上班的女士的电话。随后,记者在渤海九路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见到了这三位

女士小白、小王和小郭。

3日上午11点多,在该医院四楼会议室,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向三位讨要工资的女士详细了解了情况。小王告诉记者,她们三月份之前的工资都照常发放,“今年3月份,我们3人参加了另一家医院的招聘考试,我们的分管领导知道此事后就不给我们发工资了。”4月份,三人先后提交过离职申请,相关工作人员都拒收。5月中旬离职后,三个女孩先后四次找到院

方,均未得到发放工资答复。医院方工作人员称此事下午将会商议解决。

3日下午,记者接到小王的电话称,她们要领取工资,必须先交离职申请,要院长签字才行。经过协商,院长在她和小白的离职申请上签了字,但并不同意在小郭的离职申请上签字。随后,记者赶到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楼会议室。刘院长称,三位员工都未办理离职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因为小王和小白都没

有签订劳动合同,所以在他们的离职申请上签了字。对于为何不给小郭签字,刘院长称因为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为五年,此外还牵扯到医院曾组织过的员工培训费用等问题。

小白和小王又通过了保管室、财务科、人事科三个部门签字后,还有信息科的相关负责人未签字。财务科工作人员告诉小白,信息科签完字后再交给人事科,由人事科交给财务处后才能办理领取工资的事宜。

盗油贿赂看门人 佯装受贿智擒贼

本报9月3日讯(通讯员 何致莉 记者 赵树行) 滨州一盗油团伙,为了盗油顺利,竟向油田井场的值班老人行贿,老人佯装受贿,却暗中报案,并机智提醒民警将盗油贼抓获。近日,该盗油团伙中的李某等6人已

被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今年6月份,犯罪嫌疑人李某、牟某等人聊天时提到很多人都通过偷油发了家,于是商量着也偷油挣点钱。后李某等6人瞄准了附近的一口油井,但这口油井晚上有专人看守,而且就在王某夫妇的养猪场旁边,要想偷油顺利,必须先打通这两关。

于是,李某先拉王某夫妇入伙,王某二人同意后,李某等人又让王某去做看守井场老人的思想工作。王某对老人说如果有人来偷油让他别管,老人假装同意。临走前,王某偷偷往老人枕头底下塞了500块钱。

6月底某天,李某等人开着油罐车来到井场,从井场吊罐内盗窃原油3余吨。老人在值班室内听到动静后,知道是有人来偷油了,就打电话向矿上汇报了此事,但矿上领导赶来时李某等人已离开现场。李某以为这次得手多亏了老人的“关照”,于是第二天早上,李某和同伙买来白条鸡、啤酒、水果到井场感谢老人。李某二人临走时,民警刚好来井场了解原油被窃情况。老人拍了其中一个民警后背一下,民警立刻反应过来眼前这两人就是盗油贼,于是立即上前将李某抓获。随着李某的落网,其同伙也相继被抓获归案。

充话费送啤酒

喝出奖不给兑?

本报9月3日讯(通讯员 李国庆 商建鹏 记者 王忠才)

通讯店搞“充话费送啤酒”促销活动,在获利的同时也给顾客实惠,却由此延伸出来兑奖难的问题,让阳信县劳店镇的吕先生非常烦恼。

今年8月中旬,家住阳信县劳店镇的吕先生看到当地一家通讯店搞“充话费送啤酒”活动,于是充了200元话费,获赠2箱共24瓶某品牌啤酒。吕先生回家饮用时,发现部分瓶盖上印着“赠啤酒一瓶”。到8月下旬,2箱酒全部饮用完,吕先生共收集了6个中奖瓶盖。

8月28日,吕先生拿着瓶盖到附近的一家超市兑奖时,超市以没有购物小票为由拒绝兑奖。吕先生无奈之下带着瓶盖到了赠送啤酒的通讯店,通讯店承认赠送啤酒的事实,但称他们“只负责赠送,不可以兑奖”。接连碰壁后,吕先生只好到阳信县消协分会寻求帮助。

消协工作人员找到该通讯店了解情况,通讯店老板称“充值送啤酒活动”仍在进行,但对中奖瓶盖处理,他们也有苦衷。通讯店购入啤酒时,与代理商签订了协议,不承担兑奖责任。消费者如果要兑奖,只能拨打瓶身外包装上的热线。

通过消协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讲解和苦口婆心的调解,店老板最终同意为吕先生兑换奖品,也承诺将承担全部充值赠品的兑奖责任。

“吉民集团杯”
社区新闻大赛
热线: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上不封顶



搭救渔民

9月2日下午,无棣县埕口镇一渔民在修补渔船时被船杆砸伤不慎掉入水中,造成小腿骨折,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滨州边防支队埕口边防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渔民救出。

本报通讯员 孙玉良 李峰 本报记者 赵树行 杨玉龙 摄影报道

声称女孩很面熟,竟然上前亲一口

滨城区一男子因涉嫌猥亵被拘留十日

本报9月3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郝瑶瑶 孙艳兵) 感觉邻桌的女孩面熟,便借着酒劲上去搭讪,在女孩再三说不认识的情况下,竟然亲了女孩一口。日前,滨城区这名男子因涉嫌猥亵被滨城公安分局西派出所行政拘留。

9月1日晚上,家住滨城区的孙女士约了几个朋友一起去吃烧烤,正玩得尽兴时,邻桌一名陌生男子醉醺醺地走过来搭讪。陌生男子说认识她,说孙女士长得像他一个朋

友的女朋友,可是孙女士根本就不认识他。正当孙女士再次说不认识时,该男子竟然对孙女士动手动脚并搂过她亲了一口。孙女士的朋友王某看不过去,上前拉开该男子。没想到,该男子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又亲了王某一口。

孙女士看到自己约出来一块吃饭的朋友也被欺负了,非常气愤,就和该男子撕扯了起来。该男子在与孙女士撕扯中,顺手拿起一个马扎就想朝孙女士砸去,幸

好被当时在场的人给拦下了。当时,在该烧烤点吃饭的市民拨打电话报了警。

滨城公安分局西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电话后急忙赶到现场。在调查中,民警发现一名男子神态慌张,而且有人证实刚才确实就是这位姓刘的男子和邻桌的女士动手,于是民警便将其带回派出所询问。

在派出所内,刘某一直回避并且总是答非所问,对打孙女士

的事情不承认。就在这时,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士的报警电话,说有人猥亵自己,而这名报警的女士正是被刘某“亲”过的孙女士。孙女士向民警解释,之所以现在才报警是因为当时在烧烤店时刘某恐吓自己不让说出去,否则不会饶过自己。

经讯问,刘某对猥亵孙某、王某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刘某因涉嫌猥亵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购物车撞伤儿童,超市担责

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受伤,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9月3日讯(通讯员 高超 记者 赵树行) 近日,滨州惠民县胡集法庭受理一起消费者在公共场所受伤,组织者担责的案件。惠民一儿童在超市被购物车撞伤,造成轻微脑震荡,儿童家长将超市告上法院。最终,经惠民县胡集法庭调解,超市赔偿受害者医疗费用2600元。

2012年3月份,惠民县胡集镇某超市低价促销鸡蛋。在众人争相购买的过程中,一购物车因受外力作用撞倒了旁边的儿童,造成其轻微脑震荡。因无法确定

购物车是谁所使用,且超市不同意赔偿儿童家长的损失,最终儿童家长起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其医疗费3000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在超市低价促销鸡蛋时,引发众人争相购买,并造成购物车滑动,进而把儿童撞伤,造成其轻微脑震荡,且当时无法确定购物车系谁使用。超市方庭审中承认当天促销鸡蛋引发人们拥挤购买,并进而造成该儿童受伤。超市方同意赔偿儿童损失,但认为儿童家长说

的医疗费用过高,只同意赔偿2000元。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超市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在低价促销活动时,未维护好现场秩序,造成儿童受伤,属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因为事件未对儿童造成严重后果,且超市积极赔偿,故对儿童家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最终,经法院调解,该儿童家长同意放弃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超市同意赔偿该儿童医疗费用2600元。